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2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蔡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715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5頁正反面）。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溫學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溫學惠於民國106 年5 月6 日上午11時48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 巷附近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欲起駛進入車道，與訴外人蘇錦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B機車）直行車碰撞，致B機車失控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毀損，支出修繕費用共計32,528元（含鈑金工資5,561 元、烤漆工資9,782 元、零件17,185元、零件折舊後為

11,37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當時速度很慢，剛起步，而且我行駛在幹道，B機車從巷子出來撞到我機車的後輪，再撞到系爭車輛，我當時戴全罩安全帽，沒有看到B機車，我認為B機車錯比較多，原告不能只告我，B機車撞到系爭車輛都沒有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事故過程及被告就系爭車輛損害有無肇事責任外，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 至14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5至49頁），本院審酌前揭資料，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事故之過程，為蘇錦能騎乘B機車從桃園市○○區○○街○○○ 巷口駛出至華勛街上，適有被告騎乘A機車行駛在桃園市○○區○○街上，沿著行車分向線往華勛街163 巷口行駛，經過華勛街173 巷口時，從巷口駛出的蘇錦能與被告均未注意對方機車，致兩機車發生擦撞，B機車再往前一段距離後撞擊系爭車輛，才導致系爭車輛毀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測繪記錄表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行車記錄器畫面無訛（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是本件並非如原告所主張被告的A機車為起駛中車輛，蘇錦能的B機車為直行車。且依上開事證及勘驗之內容可知，被告與蘇錦能發生擦撞時，兩機車車速均不快、撞擊點為A機車右側與B機車左前車頭，兩機車撞擊點距離系爭車輛尚隔有一台自用小客車，至少有10公尺的距離，又擦撞後被告隨即煞車停止，對向的另外一輛機車也隨即停止，又蘇錦能所騎乘的B機車並非失控滑倒，反而是由蘇錦能手握B機車龍頭繼續往前滑行，滑行距離約有10公尺，滑行時間約3 秒鐘，才撞擊到系爭車輛，本院審酌上開情狀及依經驗法則，認為蘇錦能應有足夠的距離及反應時間，將B機車煞車停止或改變行車方向，此均能避免B機車撞擊系爭車輛，惟蘇錦能並未採取上開行為，才導致B機車撞擊系爭車輛。綜上以觀，被告在與蘇錦能發生車禍的過程，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此過失僅與A、B兩機車擦撞事故有關，依通常情形，在A、B機車發

生擦撞的同一條件下，依上開事證加以客觀審查，不必然發生B機車撞擊系爭車輛之結果，A機車與B機車擦撞後，B機車再撞擊系爭車輛，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的損害結果，兩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從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2段388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盧品蓉

附表（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

檔案名稱：00000000_114751.MOV 畫面日期：2017/5/6 畫面時間： 11時48分45秒至11時48分48秒

（續上頁）

系爭車輛慢慢往後退並停止，B機車從巷子內駛出。

11時48分49秒至11時48分50秒

B機車騎士並未注意後方車輛即從巷子內駛出，被告騎乘A機車順著道路行駛，B機車左前方與A機車右方排氣管發生碰撞。

11時48分51秒至11時48分54秒

A機車碰撞後煞車停止，B機車失控繼續往前行駛，撞擊系爭車輛左前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